

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實習要點

112.12.2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 實習目標

數位媒體設計實習的目標在於讓學生透過實際工作接觸，深入了解設計機構的組織、運作方式以及相關的設計服務網絡。學生將能身歷其境地體驗設計師的角色、工作內容與方法，從中認識並培養數位媒體設計專業所需的知識與態度，同時強化自我認知與成長。透過這樣的實習經驗，學生能夠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，奠定未來從事數位媒體設計專業事業的基礎。

貳、 實習基本原則

數位媒體設計系實習模式有：

- 一、 實習期間為一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（簡稱「7+1」）；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以評語方式進行評量，成績 60 分為合格，成績合格者每學期得取得之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為一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（簡稱「3+1」）；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以評語方式進行評量，成績 60 分為合格，成績合格者每學年取得學分為 18 學分，上下學期各取得之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為寒暑假期間（簡稱寒暑假實習）；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以評語方式進行評量，成績 60 分為合格，成績合格者每學年取得學分為 2-4 學分，上下學期各取得之學分以 2 學分為上限，整體大學期間因實習取得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。

實習機構以對學生專業發展有幫助的機構為主，並有相關專業人員，足以擔任學生實習督導者。若有其他之相關產業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。

參、 實習期間

- 一、 7+1 實習執行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至該學期結束，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18 週，學分及成績計入該學期。若廠商要延長實習時間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之。
- 二、 3+1 實習執行期間為每學年開學後至該學年結束，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36 週，學分及成績分別計入兩個學期。若廠商要延長實習時間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之。
- 三、 寒暑假實習期間為每學期開始放假起至每學期開學前 1 天止，實習至少要達 30 天以上，如有特殊情況則需陳報核備，學分及成績計入下學期，惟應辦理申請抵免。

實習範疇得除設計相關外，其他有助於學生專業發展皆可；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，經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，並輔導學生執行，學生應從其要求，不得異議。

肆、申請實習資格

申請實習者，皆應滿足下列要求：

- 一、在申請實習之前，學生需修畢並完成下列本系必修課程：「基本設計(一)(二)」、「設計素描」、「色彩計畫」。
- 二、因特殊情況未修畢先修課程者，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方得申請實習
- 三、寒暑假實習則授權由計畫主持人自訂遴選標準，惟應符合實習機構之要求(如外語能力標準或實習國當地語言或修讀過的語言課程)。

伍、實習申請規定

一、參加實習相關會議：

1. 本系實習說明會本系於每學期辦理「實習說明會」，說明學生申請資格、實習應注意事項、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、學校指導老師之分配事宜。
2. 實習行前說明會：確認獲得機構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皆應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並與指導老師洽定督導、作業繳交與聯繫溝通方式等實習事務。

二、實習機構之申請：

1. 學生須提供作品集等應徵資料。由實習窗口教師針對資格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再將申請學生應徵之資料送至實習機構進行遴選，遴選通過之學生則簽訂三方合約。
2. 一旦經申請機構確認接受為實習學生，除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決同意，否則不得要求變更實習機構。
3. 寒暑假實習機構之申請，由計畫主持人逕行向補助機構提出，獲核定後即為本系寒暑假實習之機構，則學生可於寒暑假提出實習機構之申請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由系上公告實習申請，並辦理實習說明會，學生於截止期限於線上申請，同時繳交相關資料後進入審查程序。由專責老師初審申請學生資格，通過後將資料送實習機構進行遴選。通過遴選後報請院系實習委員會備查。寒暑假實習則授權計畫主持人逕行審查，惟仍須報請院系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陸、實習教師與學生職責

實習督導係指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，應在權責上指導學生適當完成實習；學生則應與學校和機構督導密切聯繫，依規定執行實習計畫。

一、學校實習教師

由本系老師擔任，職責如下：

1.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、實習機構教師及學校實習教師之角色功能。
2. 代表系方與機構實習督導聯繫。

3. 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，評量學生實習成績，占總實習成績40%。
4. 個別學生之督導：視實際狀況，隨時以面談、電話、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，並至實習單位訪視，了解學生實習概況。
5. 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本系學生繼續實習。

二、機構實習教師

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資深工作人員擔任，職責如下：

1. 填寫學生報到回條，通知本系學生報到與實習期間。
2.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，以達專業學習目的。
3. 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，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。
4. 指導學生學習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5. 定期進行個別督導會議。
6. 評鑑學生之實習成果，占總實習成績60%。
7. 實習期間，若學生有任何狀況發生，知會本系，共同謀求解決策略。

三、學生職責

1. 了解個人興趣與專長，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。
2. 於指定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，並儘速通知學校實習教師報到情況。
3. 依機構與學校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與相關作業；隨時與機構實習教師和學校實習教師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或困難。
4.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。
5.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。

四、學校實習協調老師：

本系選派一位專任老師擔任實習總協調人，協助系主任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包括：學生實習申請過程之各行政事項、學校實習教師之安排、實習機構之協調、實習申請說明會、實習行前說明會、實習成果發表會等事宜。

柒、實習書面報告（各項文書表格，參見實習手冊範例）

- 一、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（設計）心得或其他作業，包括書面報告與光碟檔案各一份。
- 二、專案紀錄或專案執行記錄：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，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教師及系實習教師（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，則不必交給學校實習教師）。
- 三、為避免個人資料不當散佈，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（含電話、地址、e-mail等欄位）刪除或反黑印製，以免造成日後不便。

捌、實習成績評量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教師的指導，並依規定撰寫實習作業，作為評量參考。
- 二、由實習機構教師及學校實習教師共同協議評量方式。

三、實習成績評量中包含讀書(設計)心得或其他作業，包括書面報告與光碟檔案各一份。

玖、 附則

- 一、本實習之年度作業流程於前一個學年度由實習委員會研擬，提請系務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實習生必須繳交所有學費；若為低收入戶則需自行辦理相關學費減免手續。